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坤宏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
10 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坤宏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14 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謝坤宏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
15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
16 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7090號
17 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112年度
18 上訴字第18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
19 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
20 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23 法官 陳 淑 芳

24 法官 邱 顯 祥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27 附繕本）。

28 書記官 江 秋 靜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